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陳育恬
電話：05-3620123#560
電子信箱：yut82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06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07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項目『服務學習』之積分採計方式修訂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5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601931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07學年度旨揭招生管道「服務學習」項目，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原規劃其積分採計方式為「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.25分」，經考量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學生之權益，該會修正並增列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每學期積分，其採計方式與規定如下：
 - (一)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2分採計(班級幹部除副班長、副社長，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)。
 - (二)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

嘉義縣立嘉新國民中學



107/01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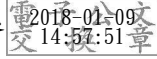
1070000141

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.25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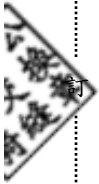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相關服務學習係指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07年5月14日（星期一）（含）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線